

深圳国际仲裁院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68届委员会会议出访行程服务需求公示

一、采购需求

深圳国际仲裁院拟派代表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68届委员会会议，需第三方公司提供相关出访的行程服务。

二、拟采购内容的说明

深圳国际仲裁院拟派代表于2025年3月24日至3月28日出访美国纽约，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68届委员会会议，并拟拜访相关专业机构。因此，需第三方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：预订机票、酒店，协助办理签证等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报价时间

2025年2月25日起至2025年3月4日止。

五、提交材料

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扫描件、按照附件要求提供报价单（需加盖公司公章）。如有疑问请联系谢女士，电话0755-83508581。

附件：报价单

